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三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及許兼副主任委員應深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錄彙整：黃廷熙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四一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十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公十）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特定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農二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特定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紀錄、第五四二次會議紀錄及本部、苗栗縣、卓蘭鎮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日聯席會議紀錄。

決 定：一、確定。

二、高雄市政府依照本會第五四一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十案）決議修正變更主要計畫書、圖送部後，請本部營建署先送請本案專案小組確認已依本會決議修正後，簽請部長核定。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應注意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一○
○八四二七九-一號函訂頒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請本部營建署再徵詢各相關單位意見，如有不周延之處，應另行研處檢討修正。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綠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十八

日第三一一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四八五九二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辦理單位：台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法令依據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二、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漏填登報日期請補正。

三、本案變更土地之取得方式，現行法令已有規定，故將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土地取得方式部分刪除。

第 二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一次、九十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三二次及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三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十府工都字第九一一四八號及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府工都字第一二九三六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辦理單位：竹東鎮公所。

三、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內政部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〇八四五八號函。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逾公開展覽期間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明竺（召集人）、徐委員淵靜、周委員志龍、林委員大煜、張委員元旭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二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有關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府已訂定「新竹縣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原則」，作為該縣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審查之規範，故同意

照上開該府所訂之設置原則修正。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及新編號三十七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之（一）及二之（三）暫予保留，並請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繼續辦理後再另案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竹東（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發布實施，計畫面積一七四·二九公頃，「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係於六十七年三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發布實施，計畫面積四八〇公頃（其中新竹縣部分面積為二二二·〇三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依據內政部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〇八四五八號函將前揭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區部分併入辦理，合併後面積為三九六·三二公頃。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二一、〇〇〇人，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核算，文小用地面積不足〇·〇七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僅為計畫區面積之百分之四·一一，不符都市計畫法規定（第四十五條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之規定）（不足面積二三·三八公頃），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補充尚有困難，故除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補充之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不足部分，俟下次通盤檢討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一）新編號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縣都委會決議後住宅區面積為一〇九·〇〇公頃（增加七二·一四公頃）、商業區面積為一六·二四公頃（增加一四·五八公頃），未儘妥適，故暫予保留，請縣政府會同竹東鎮公所妥予考量，並依左列各點補充詳細書面資料及妥為修正變更計畫書、圖後再另案提會討論。

1．本計畫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僅為計畫區面積之百分之四·一一核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符（不足面積二三·三八公頃）。且本計畫人口數為二一、〇〇〇人，依據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面積標準核算，商業區面積不得超

出九·四五公頃，又依計畫書第六章所敘變更原則，以每人所需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及平均容積率百分之二〇〇計算，則需建築用地面積僅為五二·五〇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縣政府並未提供公共設施容受力及住宅供需等之調查分析資料，就大量增加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值得商榷。

2. 參照現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竹東鎮係於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新竹生活圈範圍之一部份，故本案所得增加之住宅用地面積應參酌全部新竹生活圈範圍之土地使用作合理之分配。
3. 查現行「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所劃設之住宅區面積為五七·四〇公頃（竹東鎮部分為七·九二公頃、新竹市部分為四九·四八公頃）、農業區面積為三七三·一〇公頃（竹東鎮部分為二〇二·一六公頃、新竹市部分為一七〇·九四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增加大量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宜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與相鄰都市計畫（含括新竹市轄區）、相關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之發展關聯並繪製示意圖說。
4. 請縣政府說明本計畫區之發展願景與定位，考量未來發展之方向與特色（包括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產業發展）、都市發展現有課題與未來需求（包括現有道路系統、土地使用、公共設施、文化設施、舊聚落更新與改善策略、舊市區之發展、新社區之開發與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配合問題），研提整體計畫發展構想、目標與具體策略，據以研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方案（包括劃設具有指標性之公共設施如體育公園、文化設施或文化園區、遊憩設施、大型購物中心、辦公專用區、國際會議及展示中心區等之公共設施及使用分區）。
5. 本案屬農業區土地變更部分，依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請縣政府先行就該變更計畫之開發規模、土地使用狀況、地區發展潛力、人口成長情形、建築用地需求量、開發後地價預期增長幅度、土

地所有權人意願、財務計畫、預期效益等詳予分析，並就事業與財務計畫評估其可行性。

(二) 新編號二十五，因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尚不足，不宜再作多目標使用，故維持原計畫。

(三) 新編號三十七，本案暫予保留，請縣政府補充本案變更範圍之坡度分析圖、說明建築物發照情形（包括基地範圍、建照申請、核發及使用執照日期、戶數、土地權屬）、現況情形（包括現況建蔽率、容積率）及提供地籍套繪圖等資料，並重新研擬具體可行之方案（包括土地使用之管制）後再另案提會討論。

三、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請縣政府依本會審定結果修正。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 第二點及第三點：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二一、〇〇〇人，住宅區面積一〇九・〇〇公頃，商業區面積一六・二四公頃，以每人五〇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核計，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百分之八四及商業區百分之二〇四；又本計畫區住宅區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四三人及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為百分之十九・〇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其住宅區容積率為百分之一八〇，商業區容積率為百分之二四〇。縣都委會決議後住宅區容積率為百分之二〇〇，商業區容積率為百分之三二〇，尚屬偏高，為考量地方需求及兼顧居住環境品質，故建議維持原計畫。（即將第二點修正為「原二、三重地區範圍之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原新竹交流道特定區範圍之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第三點修正為「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六十。」。）。

(二) 第九點：因「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已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該府通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且本部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業已改由縣（市）政府訂定，故將第九點之（三）之3刪除。

(三) 第十點：參酌縣政府列席人員之意見及本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四九三次會審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建議修正為－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工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機關用地、學校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建築基地如有特殊情形者，並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第十一點：有關停車空間設置，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所載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僅列級距表，未儘明確，故增列：「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每一五〇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表列)。」以資周延。

五、其他：以下各點請新竹縣政府查明補正。

(一) 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區部分環境地質調查資料。

(二) 計畫書，請補敘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內容。

(三) 圖 1-3.1 作業流程圖所敘部分與現行規定不符，請補正。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如附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	------	------	------	----------

逾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九十年十月九日 D 桃供地字第九〇一〇一五九七〇Y 號函)	計畫區公三或鄰近地區	本案原劃設之變電所位置偏離負載中心(碧悠電子至二重國小一帶區域)，且與西側隔鄰之新竹市竹二科計畫預留之變電所位置太接近，不利電力系統配供，爰建議修改位置至公三或鄰近地區適當地點，用地長寬約 55 米x75 米，面臨道路寬度八米以上，以利地區發展需要。	請惠予同意變更原預留在西側邊陲地區之變電所位置至適當負載地區以符電力系統合理配置，提昇供電品質。	併小組意見二之(一)。
-----	--	------------	---	--	-------------

第三案：台中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會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九十府建城字第三五二五六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行政院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台八四內字第○二三四○號函。

（三）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八四府建四字第六四九二三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辛委員晚教（召集人）、徐委員淵靜、賴委員美蓉、汪委員桂生及張委員元旭等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七、本案經提本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一次會審議決議：「本案據國立中興大學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略以：『本校農場農學院及工學院重要教學研究及實習之場所，多年來投入鉅額經費客土改良，並建有價值逾億元之各項建築及研究設備。』，因其涉及『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以附帶條件變更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之實質內容及後續細部計畫案之擬定事宜，參酌立法委員簡肇棟大里服務處轉來『反對霧峰都市計畫自救會』陳情書，對上開細部計畫案之擬定亦多有反對，故本案退請原專案小組再審慎研議，連同涉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需要之蔡悅女士逕向本部陳情案，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八、案經本會原專案小組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再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有關附圖一部分：同意照縣政府列席人員於會中所提修正圖(如附圖一~ 1)通過，以建構較完整之道路系統。

二、專案小組召開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 會 決 議
逾 1	洪仁欽先生 (本部91.09.19收文) 霧峰都市計畫內 萊園村萊園路65 巷與75巷間之6 公尺計畫道路	1. 該兩條巷路距離接近，似無需在其中間再劃設計畫道路。 2. 該計畫道路公告迄今已逾四十年均未開闢，卻犧牲現有巷路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供公眾通行。 3. 計畫道路分割之土地亦無法改建使用。	請取消該6公尺之計畫道路。	因建議取消之六公尺計畫道路兩側街廓較深，如逕將該道路廢除，恐影響他人權益，故未便採納，請縣政府俟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依實際發展需要妥為檢討修正。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依現行都市計畫人口四五、〇〇〇人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二・九五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三・六公頃，國中用地面積不足二・八六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一八・九九公頃，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四・五，不符「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不得少於百分之一〇之規定，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為已開發完成之老舊社區，因無適當公地可供劃設，補充公共設施用地有所困難，且該府已計畫配合交通部第二高速公路計畫、大里溪整治基本計畫及中投公路(五權南路延伸段)建

設計畫之需要辦理擴大霧峰都市計畫，故同意縣政府意見，於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劃設補充之，其餘不足部分俟下次通盤檢討增加都市發展用地時再妥為補充。

二、本計畫區計畫人口四五、〇〇〇人，住宅區面積一〇三・八二公頃，商業區面積二六・四六公頃，以每人五十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核算，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約百分之一七〇及商業區約百分之二九〇，又計畫區居住密度每公頃三六〇人，鄰里性公共設施比值超過百分之十五，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商業區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八〇，為考量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故同意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將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均維持現行條文（住宅區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商業區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〇。）。

三、有關原計畫通盤檢討部分：

除涉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需要部分（詳如附表一），因符合個案變更之要件，且具有時效性，建議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本會決議先行修正書圖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以免延宕重建進度外，其餘因「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台中縣政府係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實施，而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台中縣政府自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日，核與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之規定不符，為符合規定，俟提本會審決後，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書圖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再提本會討論。

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涉及配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需要部分）

新編號	原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逕向本部陳情（逕	逕	蔡悅峰東段1097、1098、	原變更所附帶條件於公開展覽期間，因民不	不合實際，請准予撤銷上開土地之附	未便採納。理由：避免影響其他	經查陳情地點係於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以附帶條件變更，並經台中縣政府以

一)		1251-1 地號	知，致無法提出意見，且所附帶條件對市場功能不大，應撤銷以利受災戶重建家園。（請實地勘查）	帶條件。	地主權益。 （附帶條件：原變更範圍全部地主，應協議共同提出市地重劃規劃案，提本會通過後始可開發。）	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府工都字第○二六九四六號公告發布實施，惟迄今尚未依附帶條件辦理開發，陳情人以其房屋於九二一震災倒塌，為災後重建需要，故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惟據查陳情人之土地，倘未變更都市計畫，仍可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申請重建，基於考量相鄰市場用地實際停車需求及公平合理原則，故採納縣政府及鄉公所列席人員意見，同意依左列原則變更（如附圖二）： 1、將前開範圍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並由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例於開發前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 2、本變更案於送請核定前，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書及經公證或認證，否則維持原計畫。
二六	逾	本鄉村 村長 林義方 先生 峰東段 736、737 地號	本鄉村辦公室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已大部分變更為機關用地，惟仍有峰東段736、737地號尚未完成變更，不符合實際使用需要。	將峰東段736、737地號由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利本鄉村辦公室儘速災後重建。	同意採納。 （依霧峰鄉公所表示係國有土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七	逾	台灣電力公司 中區施	一、因本案原為霧峰第二	建議依實際現況施作完成之	同意採納	一、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補充說明，變更後並未減低河道之功能，故

	工處 萬豐變 電所至 峰串接 林電線 輸電#1 路接站 連路 及管 用地	次通盤 檢討變 更案第 五六案 已通過 之變更 案。 二、因實 際分割 地號及 施作之 工程位 與原變 更有所 差異， 擬依現 況及相 關地號 辦理修 正都市 計畫。	位 置 及 土 地 地 號 辦 理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相 關 分 區。		原則同意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二、本案確實變更內容， 請縣政府會同台電 公司詳予查明並妥 為修正計畫書圖。
--	---	---	--	--	--

四、有關擴大都市計畫部分：

本次通盤檢討，台中縣政府係基於因應交通部第二高速公路計畫、大里溪整治基本計畫及中投公路（五權南路延伸段）建設計畫之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其擴大都市計畫面積高達八〇七・一三公頃，惟查同一時期鄰近地區之烏日都市計畫擬擴大面積為六四三公頃，大里都市計畫擬擴大面積為六一〇・八公頃，合計該三區都市計畫地區擴大面積高達二〇六〇・九三公頃；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人口成長預測，台灣地區人口已接近零成長狀態，且依據經濟部九十年九月五日經（九〇）水利字第 09020205820 號函之說明，該部水利處（目前改制為水利署）為辦理大里溪整治第二期實施計畫草湖溪草湖橋下游 1+200 公尺至大里溪匯流口 3+547 公尺路堤工程用地需要，申請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案，其中對於申請徵收土地涉及霧峰鄉部分略以：「召開說明會當時雖有極少數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區段徵收之建議，惟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鑒於區段徵收作業冗長，唯恐影響其權益而建議仍應以一般徵收辦理。又本部水利處第三河川局復於九十年四月四日經（九〇）水利三管字第

0900200699 號函及 0900200700 號函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另提出陳述意見，並敘明若無陳述意見將辦理陳報一般徵收作業。經查當時土地所有權人皆無提出以區段徵收辦理之要求，「:::」，基於國土資源永續發展，避免現階段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造成公共設施投資浪費，故建議參考本會審議「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本案建議暫予保留，退請台中縣政府會同霧峰鄉公所另案依交通部第二高速公路計畫、大里溪整治及中投公路建設需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確實估算實施區段徵收劃定為各類都市發展用地實際所需面積，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重新研提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具體規劃構想、引進人口及產業等）、圖，其餘部分仍規劃保留為農業區，並俟台中縣政府依前開各點辦理後再續予審查。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新 編號	原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鄉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	縣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決 議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一	變一	計畫 範圍	霧峰鄉甲寅、本鄉、中正、錦榮、萊園等村之全部及吉峰、本堂暨坑口村一部份，計畫面積四二一・六四公頃。	霧峰鄉甲寅、本鄉、中正、錦榮、萊園、五福等村之全部及吉峰、本堂、坑口、北柳、四德一部份，計畫面積一二二八・七七公頃。	配合擴大(五福地區七八九・九五公頃、草湖溪地區八・二五公頃、乾溪地區八・九三公頃)都市計畫(合計面積八〇七・一三公頃)，調整計畫範圍。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併專案審查意見辦理。
二	變二	計畫 年期	民國一〇〇年	民國一一〇年	為配合「都市計畫法」第五條文規定「都市計畫應依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調整本案之計畫年期為民國一一〇年。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併專案審查意見辦理。

三	變三	計畫人口	四五、000人	二一0、000人	配合計畫年期之調整及擴大霧峰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之提供，調整全區(含原計畫及擴大地區)計畫人口。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新計畫人口調整為一二八、五00人。修正理由：考量規劃檢討後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實際可容納人口數。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
四	變四	本地區已完成地質資料庫地區	斷層帶經過部分兩側各一五0公尺內將來開發時應檢附地質調查資料送縣政府審查合於規定後始得發照建築。	斷層帶經過部分兩側各五0公尺內將來開發時應檢附地質調查資料送縣政府審查合於規定後始得發照建築。	工研院能資所建議依調查斷層線兩側各五公尺作為日後開發建築需再進一步作地質調查區域。	照案通過	刪除本規定。理由：一、建築管理不易執行。二、車埔斷層位置與原資料已不同。	請縣政府依據最新公佈之地質資料重新調整劃設並納入計畫圖作為執行之依據。
五	變五	霧峰	農業區	住宅區(1.28	為配合大里溪	照案通過	照鄉都	參酌縣

		變電所附近	(1.93公頃)	公頃) 道路(0.50公頃) 溝渠(0.11公頃) 綠地(0.04公頃) 附帶條件： 納入擴大都市計畫之區段徵收範圍。	整治、中投快速道路、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台中生活圈道路(二、四、五號線)、乾溪河道整治等工程計畫用地，安置拆遷戶所需，優先利用現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委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57號道路北側農業區單邊拓寬二公尺。修正理由：配合台電輸電線地下化需要。	政府列席人員之意見，為配合實際需要，除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併專案審查意見四辦理。
六	變六	慈明商工南側	河道 (0.72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 (0.30公頃) 住宅區 (0.42公頃)	一、配合實際牛欄貢溪整治後現況，將浮覆地併鄰近分區變更之。 二、為求公平起見，需配合無償提供公共設施。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增列附帶條件：本案無償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本通盤檢討案送請核定前完成簽訂無償捐贈協議書及經公證或認證，並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道路用地 (0.05公頃)	住宅區 (0.05公頃)				
				註：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份需無償提供。				
七	變七	草湖路	農業區 (0.31公頃)	道路用地 (0.83公頃)	配合實際草湖路開闢現況，調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	照縣政府核議

			河川區 (0.50公頃) 工業區 (0.02公頃)		整原計畫分區。		議通過	意見通 過。
八	變八	草湖 路以 北、中 正路 以西 及林 森路 以西	農業區 (21.11公頃)	商業區(1.61公頃) 住宅區 (12.12公頃) 道路(6.33公頃) 溝渠(0.38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1公頃) 寺廟保存區 (0.06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 (0.19公頃) 兒童遊樂場 (0.41公頃)	為配合大里溪 整治、中投快速 道路、中部第二 高速公路、台中 生活圈道路 (二、四、五號 線)、乾溪河道 整治等工程計 畫用地，安置拆 遷戶所需，優先 利用現有都市 計畫農業區土 地檢討變更為 新增都市發展 用地。	照案通過	照鄉都 委會決 議修正 通過 修正事 項： 照調整 後之變 更計畫 圖通過 (如附 圖)。 修正理 由： 調整後 街廓較 適宜建 築。	併專案 小組審 查意見 四辦 理。
		道路 (0.29公頃)	住宅區(0.14公頃) 寺廟保存區 (0.01公頃) 溝渠(0.14公頃)					
		工業區 (1.26公頃)	道路(0.97公頃) 溝渠(0.05公頃) 住宅區(0.24公頃)					
		未分區 (0.12公頃)	道路(0.08公頃) 溝渠(0.01公頃) 住宅區(0.03公頃)					
			附帶條件： 納入擴大都市 計畫之區段徵 收範圍。					

九	變九	草湖路以南、林森路以西及四德路以北	農業區(13.67公頃) 住宅區(7.21公頃) 道路(3.80公頃) 兒童遊樂場(0.33公頃) 溝渠(0.03公頃) 運動場(2.25公頃) 綠地(0.05公頃) 道路(0.02公頃) 住宅區(0.02公頃) 寺廟保存區(0.08公頃) 道路(0.01公頃) 溝渠(0.01公頃) 住宅區(0.06公頃) 河道(1.42公頃) 道路(0.92公頃) 運動場(0.50公頃) 河川區(1.02公頃) 道路(1.02公頃) 附帶條件：納入擴大都市計畫之區段徵收範圍。	住宅區(7.21公頃) 道路(3.80公頃) 兒童遊樂場(0.33公頃) 溝渠(0.03公頃) 運動場(2.25公頃) 綠地(0.05公頃)	為配合大里溪整治、中投快速道路、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台中生活圈道路(二、四、五號線)、乾溪河道整治等工程計畫用地，安置拆遷戶所需，優先利用現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照調整後之變更計畫圖通過(如附圖)。修正理由：調整後街廓較適宜建築。	併專案 小組審 查意見 四辦 理。
十	變十	四德路以南、福新路以北	農業區(8.90公頃) 住宅區(5.26公頃) 兒童遊樂場(0.75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0.29公頃) 道路(2.22公頃) 加油站(0.18公頃) 綠地(0.2公頃)	住宅區(5.26公頃) 兒童遊樂場(0.75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0.29公頃) 道路(2.22公頃) 加油站(0.18公頃) 綠地(0.2公頃)	為配合大里溪整治、中投快速道路、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台中生活圈道路(二、四、五號線)、乾溪河道整治等工程計畫用地，安置拆遷戶所需，優先利用現有都市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照調整後之變更計畫圖通過(如附圖)。	併專案 小組審 查意見 四辦 理。

			河道 (0.16公頃)	住宅區 (0.02公頃) 道路(0.13公頃) 綠地(0.01公頃)	計畫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修正理由： 調整後街廓較適宜建築。	
			道路 (0.01公頃)	溝渠(0.01公頃)				
				附帶條件：納入擴大都市計畫之區段徵收範圍。				
十一	變十一	福新路以南、萬豐變電所以北	農業區 (16.22公頃)	住宅區 (11.18公頃) 道路(3.61公頃) 綠地(0.38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0.58公頃) 兒童遊樂場(0.44公頃) 溝渠(0.03公頃)	為配合大里溪整治、中投快速道路、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台中生活圈道路(二、四、五號線)、乾溪河道整治等工程計畫用地，安置拆遷戶所需，優先利用現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照調整後之變更計畫圖通過(如附圖)。修正理由：調整後街廓較適宜建築。	參酌縣政府列席人員之意見，為配合實際需要，除變更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辦理。
			河道 (0.53公頃)	兒童遊樂場(0.06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0.21公頃) 道路(0.25公頃) 住宅區(0.01公頃)				
				附帶條件：納入擴大都市計畫之區段徵收範圍。				
十二	變十二	73號道路西側	工業區 (0.01公頃) 綠地 (0.02公頃) 河道 (0.07公頃)	道路(0.10公頃)	配合坑口往新厝仔、北柳實際聯絡道路需要而劃設(現況已有既有道路)。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將變更河道為道路部分修正為道路兼供河道使用，其餘照縣政

								府核議 意見通 過。
十三	變十三	原計畫工業區	工業區 (20.76公頃)	乙種工業區 (20.76公頃)	一、為配合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之執行。 二、因本計畫工業區內之工廠大多數屬於公害輕微之工廠，且為減輕市區未來環境之負荷，故擬將本計畫區內未分類之工業區全數劃為乙種工業區。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四	變十四	十四號道路東側末段	運動場 (0.11公頃) 道路 (0.15公頃) 保護區 (0.05公頃)	道路(0.11公頃) 運動場(0.05公頃) 保護區(0.10公頃) 道路(0.05公頃)	一、避免開挖山壁，維護原有穩定地貌。 二、儘量利用現有既成道路，且調整變更後之道路線型較為順暢。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五	變十五	草湖溪乾溪	河川區 (20.13公頃) 河道 (31.32公頃)	溝渠(51.45公頃) 附帶條件： 納入擴大都市計畫之區段徵收範圍。	一、統一名稱。 二、配合大里溪水系治理計畫，加速取得工程用地。	照案通過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修正事項：變更後名稱修正為河道用地。修正理由：一、水利處第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係為配合大里溪水系治理計畫而變更，故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將

							三 河川局列席人員表示：「大里溪整治用地名稱一律用河道用地」。 二、中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太平（新光地	「納入擴大都市計畫之區段徵收範圍」之附帶條件，以利加速取得工程用地。
--	--	--	--	--	--	--	--	---

							區)都市計畫案，其名稱皆規劃為「河道用地」。	
十六	變六	十 中正路以東之畚箕湖溪	河道 (0.72公頃)	溝渠(0.72公頃)	統一名稱。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七	變七	十 停三東側	河道 (0.03公頃)	溝渠(0.03公頃)	統一名稱。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八	變九	十 機四東側	機關 (0.04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附帶條件：應捐出該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30%代金與地方政府。	一、因該甲寅活動中心已足敷使用。 二、為顧及民眾權益，擬有條件同意變更。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請縣政府查明變更範圍土地如與北側相鄰土地可合理規劃建築使用時，則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否則維持原計畫。

十九	變二 十	電一 北側	商業區 (0.11公頃) 住宅區 (0.26公頃)	電力事業用地 (0.37公頃)	為配合實際現況已為台電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辦公廳舍所使用。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十	變二 一 人3 人4 人5 人6 人13 人38 人41 人42	擴大 計畫 區	非都市土地	詳擴大霧峰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配合大里溪治理計畫、中部第二高速公路、中投公路及台中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二、四、五號線工程用地需要。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照調整後之計畫圖、表通過(如附圖)。修正理由：適當調整後之計畫人口、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劃設原則及檢討標準。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辦理。
二一	變二 二	土地 使用 分區 管制 要點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參照『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修訂	照案通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二	人10	42號	商業區	道路用地	配合現況已施		同意採	照縣政

		與22號計畫道路路口	(0.002公頃)	(0.002公頃)	作完成之道路邊溝，變更部份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納	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三	人34	工五西側霧峰段北溝小段149等二十六筆地號 濟揚醫院	農業區	醫療專用區			附帶條件酌予採納 附帶條件 一、本案暫依調整後之變更計畫圖通過（變更綜理表第八案）。 二、同意濟揚醫院另行申請專案變更，但應酌「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將另案辦理個案變更，故不予討論。

							原則」相關規定，並需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規劃之道路系統。	
二四	人44	兒一用地	兒童遊樂場 (0.49公頃)	住宅區 (0.49公頃)	本用地於民國五十五年公佈實施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已逾三十五年餘，至目前無法使用，影響民眾權益。		附帶條件酌予採納 附帶條件：應保留總面積45%為兒童遊樂場，並應整體開發無償提供給地方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	因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嚴重不足，故維持原計畫。
二五	逾49	原政六用地	住宅區 (0.16公頃) 附帶條件： 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	機關用地 (0.06公頃) 商業區 (0.10公頃)	因民眾服務分社存在佔大多數，其遷建困難，致民私有部分無法建築，形同棄置。		附帶條件酌予採納 除現有民眾服務站變更為機關用地外，餘同意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附帶條	參酌縣政府列席人員之說明，除將民眾服務分社產權範圍變更為行政區外，其餘部分附帶條件變更

			後，使得發照建築。 二、均應提供百分之三十土地作為停車場用地)。				件：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需提供變更土地當期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予地方政府。	為商業區。附帶條件： 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得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捐獻方式提供變更範圍土地面積40%予地方政府。 二、除民眾服
--	--	--	-------------------------------------	--	--	--	--	--

								務分社西側之南北向帶狀土地規劃作為人行步道使用及北側現有溝渠應維持現況寬度以免影響排水功能
--	--	--	--	--	--	--	--	---

								，並 應妥為綠美化外，其餘不足部分得以開發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三、無提供之土地或繳交代金
--	--	--	--	--	--	--	--	--

								等協議書，應於本通盤檢討案送請核定前完成簽訂及經公證或認證，否則維持原計畫。
二六	逾52	峰東段 736、 737 地號	商業區 (0.006公頃)	機關用地 (0.006公頃)	以利本鄉村辦公室儘速災後重建。		同意採納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
二七	逾53	萬豐變電所西側	工業區 (0.0098公頃) 工業區	電力事業用地 (0.0098公頃)	一、因本案原為霧峰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		同意採納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

			(0.0073公頃) 河道用地 (0.0148公頃) 河道用地 (0.0049公頃) 電力事業用地 (0.0366公頃) 電力事業用地 (0.0017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145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011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073公頃) 電力事業用地 (0.0148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049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366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017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145公頃) 綠地 (0.0011公頃)	第五六案已通過之變更案。 二、因實際分割地號及施作之工程位置與原變更位置有所差異，擬依現況及相關地號辦理修正都市計畫。			
--	--	--	--	--	--	--	--	--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份，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六、有關林家花園之古蹟保存區部分：

古蹟保存區之劃設或解除，因屬內政部民政司之權責，且目前並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故俟民政單位確定古蹟保存區之範圍後，再由台中縣政府另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為適當之分區。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第五四一次會議
1、	立法委員簡肇棟大里服務處91.08.01九一簡里字第052號函轉來「反對霧峰都市計畫自救會」陳情書	一、霧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過程極為草率，且未事先與地主溝通，並刻意隱瞞，偷偷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明顯欺騙人民，圖利少數人士。	一、目前政府財政吃緊，據聞台中縣政府負債超過二百億，倘此傳聞為真，則不	本案退請原專案小組再審慎研議，連同涉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需要之蔡悅女士逕向本部陳情案，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921地震斷層通過霧峰鄉，造成霧峰鄉重大傷亡，政府再斷層帶邊緣施行都市計畫，遺害後代子孫，況921地震後霧峰鄉人口銳減近兩萬人。 三、本案經本會地主超過76%反對在案，並經多次反覆陳情抗議，霧峰鄉公所不尊重民意，將自食惡果。	論採何種開發方式，在未來十至二十年內都不可能進行開發，嚴重影響人民權益。 二、建請儘速廢除此一都市計畫，並改採市民自辦市地重劃之方式辦理。	
2、	教育部 91.08.09轉來國立中興大學 91.08.06(九一)興農字第 9110000143號函	一、霧峰鄉公所都市計畫案，嚴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本校嚴正重申堅決反對麗場。 二、本校農場農學院及工學院重要教學研究及實習之場所，多年來投入鉅額經費客土改良，並建有價值逾億元之各項建築及研究設備。 三、921地震造成霧峰鄉重大傷亡，地震帶經過本校園藝試驗場，造成斷垣殘壁，霧峰鄉公所將都市計畫往斷層帶推進，無視於斷層帶逐年推移之危險。	為避免斷層帶推進之潛藏危機，浪費過去投資之鉅額建設經費，請即將本校位於霧峰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場用地回復為大學用地。	本案退請原專案小組再審慎研議，連同涉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需要之蔡悅女士逕向本部陳情案，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專案小組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審查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有關立法委員簡肇棟大里服務處轉來「反對霧峰都市計畫自救會」陳情及教育部轉來國立中興大學陳情部分審查意見：

(一)「反對霧峰都市計畫自救會」陳情為台中縣政府辦理中

之「擬定霧峰都市計畫（霧峰高農東側、吉豐路北側、乾溪）細部計畫案」，係依據「變更霧峰擴大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該案將原農業區以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等，並於細部計畫案內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該會基於左列理由，建議重新評估住宅區之區位及需求暨區段徵收之可行性，並強烈要求將該細部計畫範圍土地變更恢復為農業區。

- 1、霧峰地區於九二一震災後，人口嚴重外流，目前該地區都市發展用地實際並無需求。
- 2、自救會曾對細部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意願調查，結果有高達百分之七十六之地主均表示反對進行開發。
- 3、台中縣政府之財政負債沉重，且目前仍持續惡化，該細部計畫如堅持核定實施，開發工作恐無法推動落實，並將造成嚴重擾民及影響人民權益。

（二）國立中興大學陳情為該校管有之農場，係屬該校農學院及工學院之重要教學研究及實習場所，該校基於左列理由，建議將該等土地變更為「文大用地（供國立中興大學使用）」，以避免影響教育設施之整體性，並健全大學農業教育之永續發展。

- 1、國立中興大學農場經該校多年來投入鉅額經費客土改良，除建有逾億元之農業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生物科技基因移轉植物實驗室及其他各項建築外，並已設置有機農業推廣教育及市民農園等設施。
- 2、九二一地震造成霧峰鄉人命重大傷亡，因車籠埔斷層帶經過該校農場之園藝試驗場，前開細部計畫將該校納入都市發展用地規劃是否適宜，攸關眾多人民生命安全，不可不慎。

（三）據縣政府及鄉公所列席人員表示，前開細部計畫正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該細部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如均強烈反對開發，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變更為農業區及文大用地，地方政府當全力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四) 基於前述理由，建議將台中縣政府辦理中之「擬定霧峰都市計畫（霧峰高農東側、吉豐路北側、乾溪）細部計畫案」範圍內土地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依左列原則修正（如附圖一），並請台中縣政府再依程序補辦公開展覽，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1、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人口成長預測，台灣地區人口已趨近零成長，基於國土資源永續發展，避免現階段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造成公共設施投資浪費，影響都市健全發展，並考量「反對霧峰都市計畫自救會」陳情之意見，故前開細部計畫範圍內除國立中興大學農場及留設必要之道路系統外，其餘均變更恢復為農業區。
- 2、國立中興大學農場之產權係屬該校管有，惟現況基地坵塊畸零不整，為健全大學教育設施之整體性，避免影響農業教育，並維持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完整及提供鄰近居民通行之需要，故除配合主要計畫調整部分計畫道路用地外，其餘部分同意變更為「文大用地（供國立中興大學使用）」。
- 3、為建構完整道路系統及提供鄰近現有聚落居民通行之需要，故於變更為「文大用地」東側之該校管有非都市土地內，配合都市計畫道路留設寬度十二公尺之通路，中興大學應正式備函同意並於本通盤檢討案送請核定前，由中興大學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書及經公證或認證，並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否則逕於計畫區內變更為「文大用地」之東側，劃設寬度十二公尺之南北向計畫道路（如附圖一虛線部分）。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一) 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四六八號令發布施行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將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次通盤檢討建議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專案小組已建議

「暫予保留」，因原計畫範圍住宅區部分尚無劃分為「住一」或「住二」情形，故將第二點維持原計畫。

- (三) 為提供較大開放空間以維護工業區環境品質，故參據本會審查案例，將第四點有關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
- (四) 為統一名稱，將第五點「寺廟保存區」修正為「宗教專用區」。
- (五) 為配合民營化政策，故將第十點之電信事業用地、天然氣減壓站用地及第十一點加油站用地分別修正為電信事業專用區、天然氣減壓站專用區及加油站專用區。
- (六) 本計畫已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天然氣減壓站專用區及社教用地，故增列：污水處理場用地、天然氣減壓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及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 (七) 參酌縣政府列席人員之意見，考量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嚴重不足及地方實際之需要，將第十五點修正為：「本計畫『公一』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優先興建地下停車場供公共停車使用」。
- (八) 有關一一一號及一一二號道路開闢時應規劃人行步道及保留樟樹乙節，係屬道路規劃問，故將第十六點刪除。
- (九) 有關建築退縮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
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及兼顧執行之可行性，請台中縣政府參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審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據地方特性及實際需求妥為訂定，並備文報部後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第 四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雅都市計畫（『停五』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屆第二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府建城字第○九一二三三二七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據規劃單位說明，變更大雅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訂定詳細之停車空間設置規定，本案變更後尚可滿足計畫區內停車需求，故照案通過。

第 五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增列供慢性病醫院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城計字第○九一○一五四九一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六七三四○號函。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擬變更位置係位於醫療專用區（一）內，故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一）增列供慢性病醫院使用）案」，以符合實際。

二、本計畫之原擬定機關為大村鄉公所，參據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六七三四○號函送本案研商會議結論（三）：「本案請彰化縣政府擔任變更都市計畫機關……」，故將法令依據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二）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六七三四○號函。」，以資適法。

第 六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二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一四三〇〇〇六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五三一次會審議決議：「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請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辦理（含提縣都委會）後再函送本會專案小組併案審查。」。

七、嗣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辛委員晚教（召集人）、周委員志龍、陳前委員銀河、倪前委員世標、張委員元旭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召開二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審查意見（如附錄一）通過，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逾三案，據林內鄉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建議變更範圍，公有地部分已取得國有財產局之同意，惟私有地部分未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故照該府於會中所提變更計畫圖（如附圖）通過，並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

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審查意見二、三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逾二案，請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後，再另案提會討論。

【附錄一】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審查意見：

查林內原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發布實施，計畫面積二九二·九四公頃，其第一次通盤檢討修訂都市計畫於民國七十四年發布實施，本次屬第二次通盤檢討，除配合現況及實際需要予以檢討變更外，並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計畫人口一二、〇〇〇人核算，文小用地面積不足一·一八公頃（按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〇公頃核計），文中用地面積不足〇·二公頃（按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五公頃核計）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〇·八一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一·三八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僅為計畫區面積之百分之一·二九，核與都市計畫法規定（比例百分之十）不符（不足面積二五·五〇四公頃），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逾三案林內鄉公所建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外，其餘不足部分，建議雲林縣政府俟變更增加住宅區或商業區等都市發展用地或下次通盤檢討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本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發展部分，相關規劃檢討內容未臻周詳並少積極創意性，為促進未來都市之整體發展及實際之需要，請即依林內鄉陳鄉長於會中對林內都市計畫發展願景之說明，由林內鄉公所會同縣政府補充本地區鄰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研析本鄉產業之特色、文化發展及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如稀有植物、鳥類、生態、溪流）等資料，評估本地區計畫發展之潛在優勢、機會與限制等，並研提計畫發展構想，據以研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方案，及妥為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另依法定程序辦理（含辦理公開展覽、舉辦說明會及提縣都委會）後再報部審議。

- 三、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逾一案，其陳情構想對林內鄉文化資源之保存及文化產業發展有助益，請考量林內鄉發展之需要及評估變更之區位與面積規模，併同前項之程序辦理。
- 四、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就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一四三〇〇四一九號函送之都市防災計畫內容，補充消防隊進出路線圖及繪製都市防災避難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一) 新編號二，將「道路」修正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以符實際。
 - (二) 新編號五，依縣都委會決議，漏列供清潔隊使用，請縣政府補正。
-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一) 第二點：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一二、〇〇〇人，住宅區面積五六·五一公頃，商業區面積二·九七公頃，以每人五〇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核計，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百分之一〇〇及商業區百分之二二〇；又本計畫區居住密度，住宅區為每公頃二〇〇人及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為百分之一一·八六，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縣都委會決議後住宅區容積率為百分之二〇〇，尚屬偏高，為考量居住環境品質建議將住宅區容積率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
 - (二) 第七點：為增加開放空間面積及綠美化環境，故參照本會審議案例，建議修正為「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 第九點：為增加開放空間面積及綠美化環境，將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
 - (四) 第十一點之(二)之3部分：因「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已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該府通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又本部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業已改由縣(市)政府訂定。且非屬公開展

覽內容，縣都委會亦無作成決議（係縣政府函報審議時逕予增列納入計畫書），故建議刪除。

- （五）為切合地方發展特性，創造城鄉風貌及因應未來停車需求，有關本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之設置，參酌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一四三〇〇四一九號函送意見，訂定如后：

- 「一、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保存區、倉儲區、農業區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退縮二公尺以上，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三、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者得經提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六、其他：以下各點請雲林縣政府詳予補充資料

- （一）計畫書表三「人口成長統計表」僅列至八十四年，請補充最近幾年之人口資料。
- （二）計畫書內引用之法令，請查明依最新修正之法令予以訂正（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乙節容積管制規定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三）計畫書，請補敘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內容。
-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照部頒「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詳予核對內容。
- （五）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請縣政府依本會審定結果修正。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
----	--------	---	---	---	---	------	------

				小組審查意見
逾一	陳情人：賴信義等人 地點：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 （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〇〇〇三七七五三號函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文貳字第〇九一一〇一〇四四五二號函轉賴黃阿惜君等三人陳情書）	一、配合國家文化政策，推動一鄉鎮一生活文化館計畫。雲林縣尚未有地方生活文化館之設立，為實踐文建會之政策，本案願意在政府輔導下，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之展示館，進行草根文化建設，並為林內鄉帶來觀光遊憩之經濟效益。 二、保存珍貴民俗文物，成立永續經營之文化據點。陳情人目前所蒐集的民俗文物種類繁多，極具歷史價值，鑒於現有館藏空間不足，且慮及未經完善規劃之燈光、空調對文物可能造成無法預知之損壞，需要設置專業場所，以收納珍貴文物，開放民眾參觀，培育社區文化意識，成立永續經營之據點。	建議變更農業區為文教區，變更面積一．六四三六公頃，包括林內鄉中山段五一〇、五一一、五一二、五一三、五一四、五四二、五四三、五四六、五四七、五五〇、五五三、五五四、五五五及五八四等十四筆地號。	併審查意見三。
逾二	蔡志聰先生 地點：林內鄉新興段四九九等地號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陳請書）	為辦理林內鄉新興段四九九等地號面積為一二．七八公頃工業區於林內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階段變更為住宅區及其他分區。 一、本申請案位於林內都市計畫範圍內，目前為工業區，位於林內都市計畫東北角。近來因工業衰退，目前荒廢無使用，因此土地所有權人於林內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建議內政部都委會同意以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	參酌雲林縣政府九十年八月九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〇〇四一九號函補充資料所表為避免影響

		檢討)時提出申請變更,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製作變更計畫書圖送林內鄉公所陳情變更為住宅區。本案之申請變更面積12.78公頃,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提供全區32%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圖如附圖所示,土地使用面積表如附表所示。 目前各級都委會決議如下: 二、林內鄉公所基於地方發展需要,同意變更,鄉都委會決議如下:照案通過,附帶條件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劃百分之三十二以上公共設施用地,並於核定三年內辦理細部計畫,否則自動恢復為原計畫用地。 三、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亦同意本變更案,專案小組之決議如下:(一)建議刪除附帶條件規劃32%公共設施用地文字,逕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二)、建議修正附帶條件後段	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使得發照建築。	陳情人之權益,請鄉公所即行就本計畫區未來發展構想、住宅供需、工業用地需求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等予以檢討分析,並洽陳情人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妥為製作變更計畫書圖,送由縣政府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後,再另案報部審議。
--	--	---	---------------------------	---

		文字為：於本案核定後五年內完成細部計畫，否則自動恢復為原計畫用地。		
逾三	林內鄉公所 中山段一一四、一五八等二筆地號 (林內鄉公所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林鄉建字第○九一○○○六九七九號函)	提供鄉民洽公、購物、接送學童停車場所，附近林內鄉代表會、林內鄉公所、林內郵局、電信局、電力公司、林內農田水利會等公家機構、林中國小、淵明國中二所學校、市場等應籌設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建議變更住宅區為停車場變更面積○、二五六二公頃包括林內鄉中山段一一四、一五八等二筆土地。	原則同意變更。惟為避免變更後造成住宅區畸零不整，故請林內鄉公所洽臨接土地所有權人，如能取得同意時則一併納入變更範圍並妥為製作變更計畫圖，提請大會討論。

【附錄二】

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審查意見：

林內都市計畫案計畫面積二九二．九四公頃，係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發布實施，其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七十四年發布實施，本次屬第二次通盤檢討。

本案請雲林縣政府就左列各點詳予補充書面資料函復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一、有關計畫人口之檢討，請補充最近幾年之人口資料，並推計或設定計畫年期人口。
- 二、有關計畫發展部分，請補充計畫區鄰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資料及分析其對本計畫區發展之影響，並請縣政府及鄉公所說明對於本計畫區發展之構想（包括計畫區產業之特色、發展願景、本區發展之優勢與機會及限制、未來之施政構想…等），供審議參考。

- 三、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嚴重不足，惟本次檢討均未補充，且相關規劃檢討內容未儘周詳，故請縣政府考量實際需要情形及未來都市之整體發展，補充具體書面資料，供審議參考。
- 四、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補充訂定並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五三一次會決議二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逾二案（關於工業區之變更案）部分，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之說明及所送之變更計畫書、圖內容，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內容尚待釐清，故請縣政府將本案實際之辦理情形（包括公開展覽、鄉及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情形與縣都委會決議後之確實變更內容）備函敘明，俾便後續審查。
- 六、有關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部分，請縣政府參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四九三次會審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研提具體意見。

第七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麥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九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府工都字第○九一○五○三八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統一名稱，將案名修正為：訂定麥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二、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四六八號令發布施行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將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三、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一〇、〇〇〇人，住宅區面四四・七二公頃，商業區面積五・二三公頃，以每人五〇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核計，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百分之一〇〇及商業區百分之二二〇，又本計畫區之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〇〇人及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未逾百分之十五，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縣都委會決議後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分別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及百分之二四〇似屬偏高。基於考量地方實際需求及兼顧居住環境品質，將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為：「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惟若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五〇時，

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二〇；惟若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七〇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四、為增加開放空間面積及適度管制土地使用強度，將第四點工業區之建蔽率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

五、為提供較大停車空間及避免影響鄰近地區交通，將第十點市場用地之建蔽率由「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

六、為獎勵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簡化條文，增訂：「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七、有關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規定部分，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及兼顧執行之可行性，請縣政府參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審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據地方特性及需求妥為訂定，並備文報部後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第 八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水上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一八〇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九一府工都字第〇一〇一〇八三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故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九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二、一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屏府建都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五三四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故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議審議完竣，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府城鄉字第○九一○一八二一二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提經本會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四二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退請桃園縣政府就左列各點詳予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一、原市場用地係桃園縣政府辦理龍安市地重劃無償取得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擬變更後之機關用地非屬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是以，本變更案是否影響原市地重劃分配及相關地主權益，其因應處理措施為何？二、請評估本案如維持原計畫為市場用地，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作為公務機關辦公室使用之可行性。」。

七、案准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府城鄉字第0九一0二0七三0七號函提補充資料到本部營建署，爰再提會議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本會第五四二次會議決議文一部分，應確實依照本部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五0五六四七號函釋「市地重劃區內，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嗣後如因都市計畫變更用途而出售，其所得價款應全數作為增添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由地主共享。」辦理。

第 二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抽水站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府建都字第○九一○一五○三八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二）高雄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一、本案經提本會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四二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林委員素貞、高委員明瑞、陳委員鴻益及汪委員桂生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上開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詳附錄），爰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有關區域排水洪水頻率年期之規劃部分，據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列席人員說明，原則上屬於上游部分均係以二十五年為規劃年期，而中下游部分因房屋較為密集且考量用地取得之困難，故以十年為規劃年期；惟其規劃是否能符合地區排水及防洪之需要，有無全面檢討之必要，請水利署補充整體規劃之具體資料提會說明。

二、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府曾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辦理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嗣後於釘樁測量時，發現原變更計畫圖所標示位置，部分與現況不吻合，遂再辦理本次變更，因本次變更係屬書圖不符之修正，且變更後可改善該地區之排水功能，減少洪害之發生，故原則同意高雄縣政府核議之意見。

決 議：據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說明略以：「本署民國八十六年完成之『典寶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規劃』係採用十年一次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依民國七十八年水利局行政命令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重現期距五至十年）。規劃之堤頂高為十年一次洪水位加六十公分之出水高，相當於二十五年一次洪水不溢岸之標準；至於排水路寬度檢討係以高雄縣政府之規劃寬度為準。（依據縣政府實施計畫長潤橋下游至梓官排水段之排水路寬度為六十二公尺，用地寬度為七十二公尺）」。參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因本案係屬書圖不符之修正，且變更後可改善該地區之排水功能，減少災害之發生，故照案通過。

九、散會。